

圣经 66 卷书纵览 (57)

## 腓利门书

维保罗牧师 2021 年 1 月 17 日

翻译：甘晓春 2026 年 7 月 4 日

我们正在进行一个名为“66 号公路”的系列讲道。圣经共有 66 卷书，其中旧约 39 卷，新约 27 卷。

有一天，我读到主耶稣曾经多次说过的一句话，其中有一次特别触动了，让我觉得值得我们深入查考。这句话记载在约翰福音 5 章 39 节，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换句话说，耶稣是在告诉我们，整本圣经都在见证祂。当然，当时所指的是旧约 39 卷书，它们都是在讲述祂。

因此，我们逐卷查考旧约，从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一直到后面的各卷书，不断地问一个问题：耶稣在哪里？在祂降生之前，祂如何显明在这些旧约书卷中？我们这样查考，是因为神从始至终只有一个救赎的信息，而这个信息始终围绕着那位应许要来的基督，以及祂最终的得胜。

如今，我们已经进入新约。显然，新约所讲述的就是耶稣，因此我们的重点也从“寻找耶稣”转变为综览新约各卷书，从整体的角度来认识它们的信息。

今天早晨，我们要来看使徒保罗所写书信中最短的一卷。准备这

篇讲道最令人享受的一件事，就是我能够一遍又一遍地反复阅读这封短短的书信。下个星期我们将进入希伯来书，那可就困难多了。要在一篇讲道中概览希伯来书并不容易，不过我们还是会尽力退一步，从整体的角度来把握它的大意。

如果我没有数错的话，今天已经是这个系列的第五十七篇。我把今天的信息题目定为“出于甘心的善行”。作为今天讲道的引言，我选择了腓利门书 14 节。现在请听神的话语：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愿意这样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

这是保罗写给腓利门的话。神的话语读到这里，我们一同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你借着使徒保罗写给腓利门以及在他家中聚会的教会这封书信，使我们能够看见，在这样一次极其个人、也极其重要的互动中，使徒保罗是如何帮助他所带领、所栽培的人作出一个有智慧的决定。求你也帮助我们学习这样思考，使我们能够为了正确的缘故，作出正确的决定。我们这样祷告，是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我记得小时候，父亲的朋友艾尔教我修理我的迷你摩托车。当他一边讲解一边示范的时候，我把手指伸进了一个机械装置里面，他立刻一巴掌把我的手拍开。

我当时心里想，我既不会把东西弄坏，也不会伤到自己，可他就是毫不客气地说：“别碰！”十四岁的我一点也不喜欢别人这样拍开我的手。我猜想，他一定从小就是这样被教育长大的，所以觉得这样

做完全合适，而我却一点也不这么认为。

后来，我把这件事告诉了一位朋友，也向他说了当时自己的感受。多年以后，距离艾尔拍开我手已经过去了二三十年。有一件事我已经记不得具体经过，只记得有一个学生想做某件事，而我态度非常强硬，就是不准他去做。我大概是那种语气：“不行，就是不行。我说了算，别碰。”

让我意外的是，那位学生竟然因为我这种和艾尔如出一辙的态度而感到沮丧。我那位知道整个故事的朋友提醒了我，让我回想起当年自己的手被拍开的感受。那一刻，我突然醒悟了。

那真是一个让我大开眼界的时刻，就像圣经里拿单对大卫说“你就是那人”一样，我忽然意识到，也许更好的做法，是让那个学生亲手去碰那个项目，即使最后失败了也没有关系。即使事情不会按照理想的方式发展，也没有关系。

当然，有些时候确实存在危险，有些时候真的会把东西弄坏，这种情况下你必须说：“不，这个不能碰。”但是，也有另外一些时候，你应该让那个人，让那个学生，让那个门徒亲自承担这件事，即使意味着他可能会失败。

当你这样做的时候，就会发生一种转变。这种转变，就是从强迫、操控，转变为拥有和承担责任。你等于是告诉对方：“我不会把你的手拍开，我愿意让你自己来做。”

这样，学生或门徒，就不仅仅是在别人的要求下勉强去完成一件

事。他不是因为别人命令他才去做，而是开始认识到，为着正确的理由、用正确的方式去做正确的事，本身就具有真正的价值。他开始真正认同这件事，开始把它当作自己的责任。他逐渐成熟，能够独当一面。就像一个学生开始自己开车来教会一样，这已经不再是父母的事情，而是他自己的选择。

如果我们把这个原则提升到更高的层面，那么，当我们反省自己的伦理观、检视自己的动机时，我们就能够认真思想：我的行为是否真正反映了敬虔？我这样做，是因为爱神吗？是因为爱人吗？是因为无论做什么事，都愿意荣耀神吗？

当然，神有时也会在祂的护理中拍开我们的手。祂会说：“现在我不允许你这样做。”但是，另外一些时候，神并不会拍开我们的手，而是让我们继续往前走。有时候结果是失败，有时候结果是成功。但我要告诉大家，以我多年服事的经验来看，这通常正是基督徒走向成熟的方式。

成熟并不是因为我们每一次都做对了，也不是因为我们被限制得什么都不敢做。成熟是在于我们真正投入其中，弄脏自己的双脚，弄脏自己的双手，即使经历失败，也从失败中学习。神常常就是借着这样的过程，使我们的信心得以成长。

今天早晨，我们要把思想和祷告集中在使徒保罗所写最短的一封信上。这是年迈的使徒保罗在监狱中写给腓利门的信。不过，这封信不仅仅是写给腓利门个人，也是写给在他家中聚会的教会。信中还提到其他一些名字，很可能包括他的妻子、孩子，或其他家人。因此，

这封信本来就是要在教会中公开宣读的。

而这封短短的书信，是因着一场真实发生的事件而写成的。它和保罗其他书信有些不同。不像罗马书，充满系统性的教义；也不像哥林多前后书，主要是在纠正教会中的各种问题和错误。这是一封非常私人、非常个人的书信，是写给一位信仰已经十分成熟的人，而保罗也正是倚靠他属灵的成熟。

那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促使保罗写下这封腓利门书呢？

从开头几节经文，我们知道腓利门是一位十分成熟的基督徒，是使徒保罗高度称赞的一位弟兄。不久之后，我们又知道了另一个人，就是阿尼西母。他的名字本身的意思就是“有益处”。

阿尼西母原本是腓利门家的奴仆。他从主人那里逃跑了，而且很可能还偷了腓利门的钱财。这就是整个事件的开端。

后来，阿尼西母遇见了保罗。至于是监狱里遇见，还是在别的地方遇见，我们不得而知。但他遇见保罗之后信了主，成为基督徒。

如今，保罗决定把阿尼西母送回腓利门那里。而且有相当充分的理由相信，阿尼西母本人就是把这封信亲自送到腓利门手中的人。

整个故事其实就是这样。正是因为这件事，使徒保罗写下了这封书信。

保罗在说：“我要把阿尼西母送回去，我请求你，不要再把他看作奴仆，而要把他当作弟兄。”

故事本身看起来很简单，可是我要告诉大家，当我仔细研读的时候，却发现里面充满了各种难题。当你用现代人的眼光去思考这封书信时，会产生许多疑问。

例如，使徒保罗为什么没有借着这个机会公开谴责奴隶制度？整封信里，他从来没有说一句“奴隶制度是不对的”。

事实上，在美国南北战争以前实行奴隶制度的年代，许多奴隶主都会把腓利门书读给自己的奴隶听，用来证明他们拥有奴隶是合理的。不仅如此，当时还有不少牧师引用腓利门书，作为支持奴隶制度的神学和圣经依据。

很明显，保罗在这封信里并没有直接处理奴隶制度本身的问题。那么，他是在刻意忽略人类历史上最邪恶的制度之一吗？

不知道大家是否了解，根据一些统计，自从商业活动出现以来，奴隶贸易一直都是历史上最赚钱的行业之一，甚至直到今天，有些人仍然认为它仍然是最暴利的非法产业之一。

因此，保罗似乎对这样一件重大问题保持沉默，绝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那么，保罗为什么不处理奴隶制度这个问题呢？

事实上，保罗不仅把阿尼西母送回去，而且还愿意替他偿还一切欠腓利门的损失。从表面看来，这似乎反而是在认可、甚至赋予奴隶制度某种合法性。他把逃跑的奴仆送回给主人，又表示愿意承担阿尼西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另外一点，在许多关于腓利门书的注释中，常常被忽略的是阿尼

西母这一路回去的心情该是多么沉重。

我们必须意识到，阿尼西母是罗马帝国的一名奴仆。在当时的制度下，他所犯的罪完全可能被判处死刑。而如今，他却带着保罗亲笔写的这封信，回到自己昔日主人的面前。

当我读到这里时，第一个浮现在脑海中的人物就是赫人乌利亚。

大家都知道乌利亚的故事吧？不详细展开整个经过，只简单说一下。当时，大卫王派赫人乌利亚带着一封信去见约押，就是统领军队的将军。而那封信里面，实际上就是杀害乌利亚的命令，是谋害他生命的计划。乌利亚自己却毫不知情。

因此，我不禁想到，保罗是否曾经把乌利亚的故事讲给阿尼西母听，然后又把这封信交给他呢？

不过，我们今天读这段经文，往往是带着现代西方人的思维方式来阅读，而不是站在第一世纪罗马帝国基督徒的处境中去理解。如果不能进入那个时代，我们就很难真正体会阿尼西母究竟冒了多大的风险。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阿尼西母本人似乎并没有抗议自己的奴仆身份。

于是，我们不得不问一个问题：难道保罗、阿尼西母，以及那位公义、忠心的腓利门，都共同默许了当时这种侵犯人权的制度吗？难道他们不应该一致认为奴隶制度是错误的吗？难道保罗不应该直接在信中写明这一点吗？难道腓利门不应该主动释放阿尼西母吗？

如果今天由我们来写这封信，我们大概就是这样写的吧：“奴隶制度是错误的，你必须立刻释放他。”

我之所以花这么多时间讨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发现，我们这一代人，或许不只是我们这一代，而是现代人普遍存在一个很大的困难。这个困难不仅表现在读圣经的时候，也表现在阅读任何历史文献的时候，那就是我们常常以“时代错置”的方式来阅读历史。

所谓“时代错置”，就是脱离当时的时代背景去理解历史。我们不了解当时的文化、社会环境、词语的意义以及事件发生的背景，却用二十一世纪的定义去解释五百年前发生的事情。因此，我们必须格外谨慎，不要犯这样的错误。

今天，人们很容易否定历史人物，无论是谁，都可能被这样评价。人们常常犯一种所谓“基因谬误”，意思就是：“因为这个人后来做过某件错事，所以他说的话也都是错的。”

例如，人们读到马丁·路德关于犹太人的一些言论时，就会说：“既然他说过这些话，我以后再也不会读马丁·路德了。”

再例如，约翰·加尔文在处理塞尔维特事件上的作为，也让不少人说：“既然他做过这种事，加尔文一定是错的。”

不仅是古代人物如此，像哥伦布也是一样。有人说：“看看他做了什么，他是种族灭绝的推手。”再近一点，例如马丁·路德·金。他一生推动民权运动，后来却有人揭露他在婚姻之外有不当关系，于是有人便认为，他一生所做的一切都不再值得尊敬。

还有那些工业时代的大企业家，例如卡内基，以及其他许多人。你越研究他们的人生，就越会发现，他们并不是完美无瑕的人。福特也是如此，几乎所有这些历史人物都是这样。类似的事情实在太多了。

不过，坦白说，这并不会让我太困扰。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从根本上来说，他们都不是我的英雄。

我只有一位真正的英雄，就是耶稣基督。祂能够经受任何控告，因为没有任何指控能够成立。

有时候我甚至会想，神是不是刻意允许这些人在生命中留下某些黑暗的痕迹，为的是让他们始终停留在受造者应有的位置，而不是成为我们心目中过分高举、近乎偶像的人物。

还有一件事，也值得我们每一个人认真思想。

今天，我们坐在舒适的环境中，轻而易举地评判几百年前的人。那么，两百年以后的人，又会怎样评价我们这一代呢？

他们会不会认为，我们这一代是野蛮而失职的一代？因为我们如何对待老人、如何结束人的生命、如何处理性别议题、如何漠视贫穷和有需要的人。

也许有人会说：“不会吧，我个人还不错。”可是，当年那些人也同样认为自己做得不错。

现在，让我们回到眼前这个主题，回到奴隶制度的问题。

有一件事可能会让大家感到意外。圣经无误、无谬的教义，是指

圣经原文，也就是最初写成的希伯来文、亚兰文和希腊文手稿，而不是后来各种语言的译本。大家都知道这一点吧？

我们今天手中的英文圣经，或任何语言的译本，都只是翻译本，并不是原始手稿本身。

所谓“无误”，意思是其中没有错误；所谓“无谬”，意思是它本质上不可能出错。这两个词并不是重复的意思。“无误”强调事实没有错误；“无谬”强调由于圣经的本质，它不可能产生错误。

当然，这种无误、无谬，只适用于圣经原文。

我之所以提到这一点，是因为我们来看英王钦定本圣经时，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

在英王钦定本中，“slave”（奴隶）这个词，全本圣经只出现两次。

到了我平常使用的新英王钦定本，这个词出现了七十二次。

在英文标准版（ESV）中，翻译成“slave”的地方达到一百一十八次。

而在新美国标准版（NASB）中，更高达一百八十七次。

与“slave”相对应的另一个译法，就是“servant”，也就是“仆人”或“奴仆”。

我提到这些数字，是因为它们足以冲击我们的思维。对大多数人来说，只要一听到“奴隶”这个词，脑海里立刻浮现的，就是近代西

方、美国南北战争以前黑奴制度的画面。只要我提到“奴隶”，大家几乎都会联想到那种制度。

而这也给许多反对基督教的人提供了大量批评圣经的材料，虽然这些批评往往建立在误解之上。

原因就在于，我们最熟悉的那种奴隶制度，是建立在“拐卖人口”之上的。人们先绑架别人，再把他们卖掉。

然而，按照圣经，这种行为本身就是死罪。出埃及记 21 章 16 节说：“拐带人口，或把人卖了，或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

换句话说，美国以及西方历史上那种以绑架人口、贩卖人口为基础的奴隶制度，按照圣经，本来就是应当判处死刑的罪行。圣经从来没有支持这种制度。

使徒保罗在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也再次强调了这一点。当他向提摩太说明律法的功用时，在列举那些不敬虔、犯罪之人的名单中，就包括“拐卖人口的人”。有些译本译作“贩卖人口的人”，有些译作“绑架人口的人”，意思都是一样的。

我说这一切，是希望我们在阅读圣经的时候，必须警惕一种逻辑错误，就是“一词多义”的谬误。就是同一个词，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意思，但我们却把它们混为一谈。

例如，有人说：“有些狗是黑色的。”“我的狗是‘有些狗’中的一只。”于是就问：“所以你的狗一定是黑色的吗？”当然不是。因为前一句里的“有些”与后一句里的“有些”，意思根本不同。这

种错误，我们天天都会犯。

几乎所有情景喜剧，都是建立在人们误解词语含义之上。观众知道真正的意思，而剧中的人物却误会了，于是就产生了喜剧效果。

因此，我们读圣经的时候，一定要避免犯这种一词多义的错误，特别是在“奴隶”这个词上，更要格外谨慎。

如果我们想真正理解腓利门书，就必须先了解，保罗所面对的究竟是哪一种奴仆制度，以至于他没有直接讨论废除奴隶制度的问题。

按照圣经，一个人成为奴仆有许多不同的原因，其中最常见的一种，就是后来人们所说的“契约劳役”。

换句话说，一个人欠了债，或者借了钱，或者偷了别人的东西，却没有能力偿还，于是便进入债主家中工作，以劳动来偿还债务。

出埃及记 21 章 3 节论到盗贼时说：“他总要赔还；若他一无所有，就要因所偷的物被卖。”有人读到这里，也许会觉得：“这是不是太严厉了？”

不过，有一件事情很值得注意。在圣经里，我们几乎看不到像现代那样的监狱制度。

而且，当圣经谈到这种情况下的奴仆制度时，往往关注的重点不是如何剥削这个人，而是神不断强调：“这个人必须受到保护。”这个正在偿还债务的人，是有权利的，而且这些权利必须受到保护。

正因为在这种契约劳役制度下，一个人拥有一定的权利，所以他

结束这段服役的时候，往往比刚开始的时候更有能力、更成熟。

一般来说，这种服役的期限是六年，第七年就可以自由离开。因为你是还在偿还债务，所以你必须学习一门技能。不仅如此，你也在学习如何承担责任，如何偿还自己所欠下的债务。而这些，恰恰是我们今天的制度所缺少的。

请想一想，如果今天有人偷了你的东西，会发生什么？他会赔偿你吗？不会。他是向国家承担责任。

等等，我才是那个被偷的人。结果，他向国家负责，而不是向我负责。然后他被关进监狱，我还要通过纳税去承担他的监禁费用。这样一来，我等于被偷了两次。

除非你另外提出民事诉讼。于是，你还得再打一场民事官司，而且未必能赢。即使赢了，你真正拿回损失的机会又有多少呢？

总而言之，我认为，有许多人已经相当有说服力地指出，圣经处理这类问题的方法，比我们今天所采用的方法更加合理。

不过，我不想在这个话题上继续深入。前面这些说明，只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这封书信。现在，让我们重新回到腓利门书。

首先，我们看到阿尼西母愿意承担责任。他甘愿冒着极大的风险，把过去的问题解决清楚。他并没有把自己信主这件事，当作逃避过去错误的借口。

他原本处在契约劳役的制度中，却犯了罪，偷了东西。后来，他信了主。但他没有说：“神已经赦免我了，所以我现在什么都不用负

责了。过去的一切都已经过去了。”

也许有人会说：“牧师，怎么可能有人这样想？”可是，我真的见过。有一次，我在海边遇见一个人，我们有一位共同认识的朋友。那位共同的朋友后来信了主，而眼前和我说话的人却不是基督徒。他一知道 I 认识那位朋友，竟然立刻想跟我打架。我问他说：“怎么回事？”他说：“那个人欠我钱。”

原来，他们在信主以前曾经一起做过一些不太光彩的生意，其中有一笔钱一直没有还。后来，我那位朋友信了主，就认为：“一切都已经蒙赦免了。”

其实，并不是这样。神赦免我们的罪，并不表示我们就不需要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负责。

因此，阿尼西母冒着极大的风险，回去把事情处理妥当。

至于腓利门最后如何回应，这封短短的书信并没有告诉我们。不过，使徒保罗给我们的印象却非常清楚，那就是，他对腓利门的顺服充满信心。保罗相信，腓利门一定会做正确的事。

因此，我今天最后想和大家分享的，就是保罗是如何处理这件棘手事情的。

请记住，当我读到这里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在服事中已经经历过很多类似的情况。

保罗与腓利门关系很好，与阿尼西母关系也很好，可是这两个人之间却出了严重的问题。

我也经历过这样的处境。我已经数不清有多少次，在教会服事中，这边有一个和我关系很好的弟兄，那边也有一个和我关系很好的弟兄，可他们彼此却势同水火。

于是我心里就在想：“我到底该怎样处理，才能不让任何一方觉得我偏袒另一方呢？”通常，我的方法就是让双方都觉得我站在对方那一边。这就是我的办法。

那么，保罗是怎么做的呢？保罗必须安慰腓利门。毕竟，他被人偷窃，又遭到亏损。同时，保罗也深爱阿尼西母。

请大家仔细体会保罗在 10 至 12 节所用的措辞，不要轻易读过去。他说：“为我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母求你。”又说：“我现在打发他亲自回你那里去；他是我心上的人。”

保罗希望腓利门知道，阿尼西母在自己心中占据着何等重要的位置。

可是，保罗怎样才能一方面推荐这个犯错的人，另一方面又不否认他所犯的错误呢？毕竟，腓利门很可能会想：“我知道你要说什么，而最终付代价的人却是我。”

这让我再次想起刚才那个“拍手”的故事。因为保罗并没有“拍开他的手”。他没有这样做。

虽然保罗确实提醒了腓利门一些事实，而且很有意思的是，如果大家仔细读整封信，就会发现保罗实际上是在说：“我已经老了，我现在又在监狱里。而且，腓利门，你连你自己都是欠我的。”

他的意思就是：“是我把福音传给你，是我带领你归向基督。”

因此，保罗其实是在暗示：“如果我要的话，我完全可以直接命令你这样做。我可以像拍开你的手一样，直接要求你。”

事实上，保罗在其他书信里经常这样做。

他常常直接命令教会：“你们要这样做，不要那样做；这个要做，那个不要做。”

因为有些时候，保罗知道他们还没有成熟到能够自己作出正确的决定。如果放任他们，他们大概会作出错误的选择。所以，在那些情况下，保罗会直接发出命令。

但是，他对腓利门却不是这样。他没有一开始就下命令。第9节他说：“然而像我这有年纪的保罗，现在又是为基督耶稣被囚的，宁可凭着爱心求你。”换句话说，他是在说：“我希望你因为爱而这样做。”

第14节，也就是我们今天读过的经文，又说：“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愿意这样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保罗的意思是：“我希望你自己作出正确的决定，而不是因为我命令你才这样做。我希望看见你甘心乐意地去做。”

当我读这封信的时候，我看见保罗对腓利门有一种信任。他相信腓利门已经成熟了。保罗相信，他所栽培的这位门徒，会自然流露出甘心乐意的良善。

而我认为，这里面其实包含着一个极其重要、也极其根本的原则。

如果把眼光放大一点来看，这正是解决人类各种社会问题所不可缺少的前提。

今天，人们常常谈论制度性的邪恶，也谈论各种不公义的法律。其实，不只是今天，几乎所有实行自治的社会都会不断讨论这些问题。

无论是种族歧视、堕胎，还是性别议题，我认为，基督徒都应当坚定地站在公义和敬虔的法律这一边。

我相信，我们有责任，无论是在公平交易、诚信制度，还是其他任何社会议题上，都应当努力推动社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但是，我们必须避免两个严重的错误。

第一个错误，就是忽略一个事实：敬虔的法律，是建立在敬虔的公民之上的。

如果人的心没有改变，却期待社会自动产生敬虔的法律，那是一种非常天真的想法。而人的心，只有借着福音才能真正改变。因此，教会必须始终把传扬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放在最中心的位置。这一点绝不能改变。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发现，今天已经有许多教会渐渐变成了单纯推动社会公义的机构，却远离了神的话语，也远离了圣礼。这样的道路，最终一定会失败。

主耶稣在大使命中早已告诉我们正确的次序。祂先说：“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然后才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这才是神所设立的次序。

第二个错误，就是认为只要修改法律，问题就能够真正解决。

即使我们真的废除了所有不公义的法律，我也认为这是应当努力去做的事情，但问题并不会因此彻底消失。

无论是故意蒙蔽自己的良心，还是自我中心，以致认为夺取无辜者的生命，无论是老人还是婴孩，都没有问题；又或者，人类历史上一再出现的那种因为种族不同，就把别人视为低等人的心态。

这些问题，并不是改一条法律就能够解决的。单单修改法律，不过是在“拍开别人的手”而已。你只是阻止了他的行为，却没有改变他的内心。而这并不是保罗希望在腓利门身上看到的。保罗不是简单地拍开他的手，说：“你给我做正确的事。”

保罗真正要表达的是：“当阿尼西母回来的时候，我不要你只是勉强容忍他。我希望你把他接纳为亲爱的弟兄。”这绝不仅仅是“大家和平相处，好不好？”这么简单。远远不只是如此。

社会上的邪恶，真正得着改变，是因为人的心首先被改变。当然，我并不是反对好的法律。我们当然应该有好的法律，但真正需要的，是人的心被改变。这正是使徒保罗写这封腓利门书时所寄予的盼望。

有人说过，基督教把奴仆变成了弟兄，使他们在基督里成为属灵上完全平等的人。正是这种思想，最终推动了奴隶制度的废除，促进了妇女地位的提升，也带来了真正的社会公义。

当人真正明白自己在基督里的身份时，人类社会种种的弊病才有真正解决的可能。

也有人说，只要了解罗马法律之下奴仆那种毫无保障、毫无尊严的处境，就能够体会保罗要求一位奴隶主人，把那个逃跑、偷窃过的奴仆重新接纳为“亲爱的弟兄”，是一件何等令人震撼的事情。

而且，保罗所追求的，并不是最低的要求，而是最高的目标。他希望当自己走进腓利门家里的教会时，能够看见这两个人一起祷告，一起团契，一起欢笑，一起享受彼此的交通，因为他们都真正认识到，自己在基督里已经合而为一。

就在保罗表达自己对腓利门顺服充满信心之前，他说了一句话。许多神学家认为，这句话一定深深触动了腓利门，使他再次思想自己蒙救赎的经历。保罗说得很含蓄，好像只是顺口提了一句，但话中却蕴含着深意。在 18 节他说：“他若亏负你，或欠你什么，都归在我的账上。”

我读到这里的时候，首先想到的是：保罗当时正在监狱里，他哪来的钱？难道他还有银行卡吗？还能开支票吗？保罗打算怎么偿还这笔债？

其次，我们知道腓利门是什么样的人。他拥有房屋，也拥有奴仆，这说明什么？说明他是一个相当富有的人。你觉得腓利门会不会说：“好吧，保罗，那你直接转账给我吧，或者我也可以收现金。”没有人会这样认为。你找不到任何一位圣经注释家会说：“后来腓利门真的接受了保罗的赔偿。”没有这样的解释。

但是，当保罗说“归在我的账上”时，这在圣经里其实是一句意味深长的话。

这是一个充满属灵意义的表达。因为圣经本身就不断谈到一笔债。一笔我们每个人都有，却永远无法偿还的债。当然，并不是说这笔债没有被偿还，而是说，我们自己永远没有能力偿还它。

因此，我们应当始终存着这样的意识生活。使徒保罗一生的思想，从来没有离开过这一点。他始终记得自己所欠的债。

正因为神赐给他信心，开启了他的眼睛，使他认识基督的宝血和基督里的救赎，所以保罗这样描述自己。罗马书 1 章 14 节说：“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

请让我问大家一个问题。你们会这样看待自己吗？

坦白说，我有时候会这样想，有时候却不会。可是，这正是神呼召我们应有的心态。使徒保罗一生都活在这样的意识里：“我是欠人的。”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

我想，如果今天一位现代心理学家第一次与你谈话，他问你：“请介绍一下你自己。”而你回答：“我这一生都是带着欠别人债的心态生活。”他大概会说：“我们要帮助你改变这种不健康的想法，我们要把这种心理负担除掉。”

然而，保罗却不是这样。保罗认为自己确实是一个欠债的人。而且，这是一笔他永远无法偿还的债。因为他无法偿还神，他只能把自己欠神的恩典，化作对人的服事。

请注意，他并不是说自己不欠神，而是在这里，他强调的是：“因为基督替我偿还了那笔债，所以我现在欠所有人的债。”

仅仅几章之后，在罗马书第四章，保罗又进一步说明，我们绝不能以为自己可以让神欠我们的债。

也许有人觉得：“谁会这样想？”其实，大多数人都会这样想。

如果你和人谈论天堂、地狱、神以及救恩，很多人的回答都是：“我觉得自己还不错。”这就是人的天然心态。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每个人天生都有一种靠行为称义的倾向。我们都会觉得：“我应该够好了。如果神接纳那个人，祂当然也会接纳我，因为我比他还好。”人总以为，自己能够让神欠自己什么。

保罗正是在回应这种观念。罗马书 4 章 4 至 5 节说：“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保罗的意思是，你真的以为神欠你什么吗？

当然，这里所说的“不做工”，并不是叫人什么都不做。保罗自己一生比谁都勤劳。这里所说的是，不靠自己的行为赚取救恩。保罗不是努力工作，好让神救他。恰恰相反，保罗因为神已经救了他，所以一生都觉得自己亏欠别人。

因此，当保罗写信给腓利门，说：“如果阿尼西母欠你什么，都记在我的账上。”我想，一位成熟的腓利门，很可能会停下来思想片刻。他说：“其实，我自己也有一笔债，而那笔债，早已经有人替我偿还了。”

圣经常常用另一个词来形容这件事，就是“赎价”。我们已经被赎出来了。我们罪的债，以及罪所应得的忿怒，都归到了基督的身上。

而基督的义，以及义所带来的一切丰富，却归到了我们的账上。使徒保罗始终把这件事铭刻在心。

正是因为这蒙福的交换，我们的罪被归算到基督身上，基督的义却归算到我们身上。

我相信，保罗正是盼望腓利门明白这一点，好让他不是因为受到压力，而是出于属灵生命的成熟，自愿作出正确的决定。

当你看见一个人，不是因为别人命令，而是出于自己的心志，甘心乐意地作出正确的决定，那是何等美好的一件事。

弟兄姊妹，我们今天所生活的世界，无论是加害者还是受害者，所受支配的，往往都是一种“我应当得到”的心态，而不是一种“我亏欠别人”的心态。我们总觉得自己配得什么，却很少带着自己亏欠别人的心生活。

然而，人的灵魂惟有借着神在基督里的恩典才能真正得到医治；而当人的心被医治之后，列国也才会真正得着医治。

愿今天早晨，当我们来到主的圣餐桌前的时候，我们的心也朝着这个方向被神引导。

天父，我们祈求你，把这样的心赐给我们。求你使我们真正明白，你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明白你为我们付上的代价，使这一切深深充满我们的心，并影响我们与他人的一切关系。

求你使我们拥有保罗写信给腓利门时所盼望看见的那颗心，使我们不是因为外在的压力，而是因为你已经改变了我们的内心，所以能

够甘心乐意地作出正确、敬虔的决定。

也求你帮助我们，常常默想你是何等深爱我们，又为我们付上了何等大的代价，使这一切真实地成就在我们的生命中。

我们这样祷告，是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